

# 东源县人民政府文件

东府〔2023〕99号

##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源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现将《东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反映。

东源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6日

# 东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目 录

<b>第一章</b>	<b>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b> ·····	5
第一节	发展基础·····	5
第二节	面临形势·····	12
<b>第二章</b>	<b>总体要求</b> ·····	1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4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5
<b>第三章</b>	<b>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b> ·····	18
第一节	坚持就业优先政策·····	18
第二节	推动更积极地就业创业工作·····	19
第三节	推进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建设·····	20
第四节	高质量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 三项工程·····	21
第五节	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23
<b>第四章</b>	<b>完善全覆盖可持续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b> ·····	23
第一节	推动社会保险实现应保尽保·····	24
第二节	落实社会保障待遇调整体制·····	25
第三节	推动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	27
第四节	建立管用高效的医疗保障支付机制·····	27
第五节	确保基金安全持续运行·····	28
第六节	优化社保经办服务管理·····	30
第七节	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31
<b>第五章</b>	<b>建设人才集聚新高地</b> ·····	34

第一节	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34
第二节	加强高水平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36
第三节	推进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	37
第四节	健全人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38
<b>第六章</b>	<b>提高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水平·····</b>	<b>39</b>
第一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40
第二节	完善事业单位薪酬分配制度·····	41
<b>第七章</b>	<b>构建新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b>	<b>42</b>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42
第二节	指导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改革·····	43
第三节	健全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	44
第四节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	45
<b>第八章</b>	<b>全方位提升公共服务质量·····</b>	<b>47</b>
第一节	推进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	47
第二节	加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	48
第三节	促进健康东源建设·····	49
<b>第九章</b>	<b>强化配套保障措施·····</b>	<b>50</b>
第一节	加强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50
第二节	加强法治保障·····	50
第三节	加大资金投入·····	51
第四节	加强监测评估·····	51
第五节	加强宣传引导·····	52
第六节	加强规划实施·····	52
<b>附件：重大项目清单</b>	<b>·····</b>	<b>54</b>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东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为谋划推进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划。

##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迈出重要步伐、取得新的重大成绩、发展质量大幅提升的五年。五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和重大疫情影响，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医保部门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创新发展，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工作任务，为保障改善民生、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坚持扩大就业，就业服务助脱贫。始终把稳就业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树立就业就是最大民生的理念。“十三五”期间，全县累计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2.56 万人，创业培训 1080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460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6549 人，城镇登记失业

率控制在3.0%以内。一是多渠道扩大就业。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县外县内相结合的招聘形式，累计组织开展企业用工现场招聘88场次，累计提供就业岗位13.75万个。通过设置大型户外就业创业宣传栏以及开设“东源就业”微信公众号、广播电台《人社零距离》栏目等宣传方式，加大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城乡劳动者、就业困难群体和高校毕业生等人员就地就近就业。二是积极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大力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充分发挥就业专项资金促进就业、扶持创业作用。“十三五”期间，累计发放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创业资助等补贴5478.17万元，惠及14827多人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66笔共7714万元；认定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企业48家，惠及企业职工2681人次，受理企业稳岗补贴申请181家，累计发放379.59万元。三是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完成全县9532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调查摸底工作，帮助实现就业7667人。全面落实就业技能帮扶，实现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100%实现就业，有培训意愿的100%开展技能培训。认定67个“扶贫车间、扶贫工作坊、就业安置基地”，吸纳718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开发公益性岗位383个，安置383名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四是加大技能培训力度。根据群众需求开发优质水稻、高产花生、蜜柿种植，中华蜜蜂、肉牛养殖等涉农培训工种35类，累计组织158期培训班，完成劳动力技能培训7488人。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组织开展“粤菜师傅”培训12期共722人参加培训，“南粤家政”培训15期共827人参加培训。与广州、深圳等地家

协和家政企业签订了家政人才融湾战略合作协议，行政许可民办职业培训机构2家，以月嫂、育婴师、养老服务、医疗护理师为重点培训对象，让劳动者掌握一技之长，助力乡村振兴、脱贫攻坚。

（二）坚持社保惠民，扩面征缴保民生。坚持从人民群众最需要、最期盼的事入手，兜牢民生底线，办好民生实事，推动社会保障更公平、更可持续。一是社会保障事业稳步发展。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县各险种总参保91.89万人次，全县各险种基金总收入14.15亿元，其中征缴收入9.45亿元，基金总支出14.56亿元，当期结余-4182万元，累计结余7.44亿元（含各级财政补助收入和上级省级调剂金支出），各项社保基金保持平稳健康可持续运行。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平稳推进。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做好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改革工作，开展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实账积累和基金清算工作。截至2020年12月，全县220个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9330人，启用职业年金征收8133人，完成率87%；退休人员1336人，启用职业年金发放19人，完成率1.4%，征收职业年金缴费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累计2.8亿元。三是医疗保险改革持续深化。统筹推进医保制度改革，严格执行全市统一的基本医疗报销制度、生育报销制度、大病保险制度、普通门诊报销制度、特定门诊报销制度、急诊报销制度和即时报销制度。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实行按病种分值付费。四是落实社保援企扶企政策。做好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的核查工作，重点开展了援企稳岗“护航

行动”、职工技能提升“展翅行动”和失业保险惠企政策进民企活动。2020年失业保险代缴基本医疗7576人次，代缴金额221.97万元。同时，基本实现建筑业工伤保险全覆盖。五是推广“互联网+社保”服务模式，探索各类便民措施。利用“广东人社”“广东社保”等手机APP平台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利用“广东政务服务”“粤省事”微信公众号，取消异地就医备案审批手续。共开通社保手机APP服务8项，社保事项上线“粤省事”小程序69项，涉及养老金年审、社保缴费、参保信息查询、医疗报销等各方面，得到社会普遍认可。六是社保助力脱贫攻坚取得新成效。紧盯“两不愁三保障”目标，立足社保职能，发挥社保兜底功能。“十三五”期间特殊人群纳入政府代缴64068人，代缴金额768.8万元。60周岁以上已领取待遇8945人，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已全部享受城乡养老保险待遇，应发尽发。

（三）坚持人才优先，招才引智促发展。坚持人才引领发展，创新招才引智机制，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一是加强事业单位队伍建设。全面落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聘用制度，稳步推进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划转工作，有序开展公开招聘工作，“十三五”期间，完成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22场次，累计聘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010人。积极开展“三支一扶”工作，累计招募328名“三支一扶”大学生到我县基层服务。二是加快推进人才制度改革。开展全县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调研，掌握全县人才总量、结构及分布，研究出台了《关于印发东源县加强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东源县关



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卫生人才工作的意见》等系列人才政策，为全县实施人才激励政策提供支撑。逐步完善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绩效工资制度，推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二类绩效管理，加快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试点改革。加强事业单位人员岗位聘用动态管理，大力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三是强化人才服务工作。深入实施扬帆计划，先后帮助广州金霸建材（东源）有限公司、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才工程项目成功竞得广东省“扬帆计划”竞争性扶持市县重点人才工程项目，获得240万元人才工作经费。引导企业自主通过与高等院校、研究院建立合作关系引进高端柔性人才，其中富马公司与广工大合作建立博士流动工作站，引进柔性人才共11名。同时，为进一步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推进我县人才驿站建设及草拟配套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柔性引才机制，搭建引才引智平台。建成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县级1个、镇级14个，并以人才驿站为载体，在原有基础上升级改造建设东源县“雁归源”服务中心。依托镇综合服务中心、村（社区）委员会平台，实现全县乡镇、村（社区）开展“雁归源”服务窗口全覆盖，并建立“雁归源”人员信息库，通过搭建“雁归源”服务平台、完善人才政策、优化就业创业环境，吸引一批“雁归人员”返乡就业创业，为推动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四）坚持公平正义，维权服务促和谐。始终以维护稳定为目标，牢固树立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突出和谐劳动关系构建，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一是持续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通过深入开展劳资纠纷专项治理,有效维护了全县社会稳定。“十三五”期间,累计处理各类劳资纠纷案件1330宗,为1.7万多名劳动者追回被拖欠待遇累计达2.8亿多元。受理各项劳动人事争议纠纷案件606宗,结案率达99%。受理工伤认定申请1571宗,作出工伤认定决定1459宗,全部实现当期结案。二是工人工资支付制度逐步完善。针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强化执法检查,贯彻落实工人工资支付制度。严格执行工资保证金缴纳要求,截至2020年底,全县44个报建工程项目按规定办理缴存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合计2632万元,累计清退33家共计1508万元;有28个报建工程项目申请保险保函工人工资保证金共计2912万元。三是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解决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切实加强解决拖欠工资问题的组织领导。“十三五”期间,我县在全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中连续多年名列前茅。同时,实行企业诚信“红黑榜”制度,联合有关部门在生产许可、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使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治欠工作有效推进。四是妥善处理信访问题,对重点隐患和重点人员实施“一案一策”稳控,强化督促检查,实现“十三五”期间人社领域到省规模性集访、进京上访、到京集访“三个零发生”。

### 专栏1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	单位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属性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2.4]	[2.56]	106%	预期性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	2.55	—	预期性
二、社会保险						
3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96.8	107.5%	预期性
4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45	3.72	107.9%	约束性
5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9	4.76	122%	约束性
6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4.2	4.48	107%	预期性
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8	99	101%	约束性
三、人才队伍建设						
8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0.53	0.5102	96.3%	预期性
9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	7:31:15	6:33:12	—	预期性
10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	%	2	2.6	130%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11	企业劳动力合同签订率	%	98.5	100	101%	预期性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75	79	105%	预期性
1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5	99	104%	预期性
14	劳动力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96	100	104%	约束性
五、公共服务						
15	社会保障卡人口覆盖率	%	95	99	104%	预期性

注：1. [ ] 为累计数。

2. 因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调整，养老保险参保率、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和专业技术人才总量指标的2020年目标值进行了调整，2020年完成情况为调整口径后的统计数据。

##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迎来了百年变局新的机遇，又面临新时期主要矛盾变化的新挑战，发展空间更加广阔。

从发展机遇看，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生保障和人才工作，从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现代化建设战略安排出发，高站位谋划布局，始终不渝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赋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新的时代内涵和任务使命。省委、省政府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民生保障和人才工作深度融入“1+1+9”部署中，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拓展新空间。市委提出“六个抓”重点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民生保障行动，提高就业质量和居民收入水平，兜住兜牢民生底线。随着我县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推进和“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构建，为产业转型升级、消费升级提供广阔空间，将保障和改善民生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和良好契机。

从面临挑战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界经济遭受冲击，国内经济发展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面临的风险挑战加大。就业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就业形势在一定时期内仍比较严峻。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

加深，养老保险激励约束机制尚不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发展不平衡，基金可持续发展面临考验，慢性病患者增多、传染病输入风险增大，给医疗保障工作带来挑战。人事人才制度仍不完善，新常态下区域间人才竞争更加激烈，人才引进和培养体制机制仍不够健全。劳动关系形势复杂严峻，随着社会转型加速，利益诉求日趋多变，新业态蓬勃发展，劳动关系不稳定因素增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入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六个抓”发展思路，着力促进就业创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强人事人才工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全面建设民生保障和人才集聚新高地，推进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奋力当好“示范区”“排头兵”建设的主力军，为东源在新征程中

走在全省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人社贡献。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推进人社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以人民为中心这个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进民生福祉，补齐民生短板，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全过程，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支撑保障作用，努力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地发展。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持紧跟上级发展思路与步伐，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集中力量攻坚克难，注意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质量、结构、规模、效益、安全相统一。

——**坚持依法行政**。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以制度公平保障群众权利公平，以政策落实保证群众权利实现，努力维护和平衡好各类群体的权益。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2025年，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完善，人才集聚高地和民生保障高地的引领作用更加明显，实现“劳有乐业、才有优用、技有专长、老有颐养”。

（一）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有利于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更加合理，就业环境更加公平，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人力资源开发水平显著提高，就业局势保持稳定。“十四五”期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75万人以上。

（二）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提高保障水平，强化基金监管，优化经办质量。实现法定人群应保尽保，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推进制度合理、结构优化、治理高效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建设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稳妥有序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完善医药服务价格监测。“十四五”期末，实现基本医疗保险覆盖全民、依法参加，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5.4万人、

21.3 万人、3.8 万人、5.7 万人。

（三）建设高素质有活力的人才队伍。坚持人才引领发展，深入推进人才体制机制改革，着力完善人才优惠政策，做大做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人才队伍，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更加畅通，人才队伍结构更加合理，人才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人才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十四五”期末，专业技术人才达 5490 人，其中，取得高级职称人才达 649 人。

（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全面深化。以制度为基础、治理为抓手，推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进一步深化，工资收入分配格局更加合理有序，建立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管理模式，促进公益事业平衡充分高质量发展，形成符合事业单位特点、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

（五）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有效提升，根治欠薪成果更加巩固，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十四五”期末，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分别达到 70%以上、96%以上、96%以上。

（六）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制度和标准体系全面建立，智慧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广大群众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显著增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广泛应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到“十四五”



期末，“互联网+人社”服务模式基本普及，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 53 万人。

专栏 2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 年 基数	2025 年 目标	属性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2.56]	[1.75]	预期性
二、社会保险					
2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6.8	97	预期性
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9	稳定在 95 以上	约束性
4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72	3.8	约束性
5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4.76	5.7	约束性
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	85.2	保持稳定	预期性
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	70	保持稳定	预期性
三、人才队伍建设					
8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5102	5490	预期性
9	其中：高级职称人才数量	人	611	649	预期性
10	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人	[308]	[821]	预期性
11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万人	0.14	0.4	预期性
12	“粤菜师傅”培训人次	人次	[722]	[1000]	预期性
13	“南粤家政”培训人次	人次	[827]	[2000]	预期性
14	“农村电商”培训人次	人次	[100]	[600]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15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79	>70	预期性
16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9	>96	预期性
17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100	>96	预期性
五、公共服务					
18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万人	50	53	预期性

注：[ ] 内为五年累计数

### 第三章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健全就业政策与财政、产业等政策协同和落实机制，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全力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全方位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有效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 第一节 坚持就业优先政策

（一）突出就业优先目标导向。完善就业优先政策体系，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和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将保居民就业作为经济工作的底线，将城镇新增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指标，提升产业带动就业能力，落实援企稳岗政策，扶持稳定市场主体增加就业岗位，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充分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落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健全就业失业统计监测机制，探索开展就业岗位调查，做好应对预案和政策储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适时采取阶段性援企稳岗等政策。

（二）拓宽就业渠道和空间。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体系，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外出就业和返乡创业渠道，推动城乡劳动者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构建更有利于扩大就业的现代化经济体系，优先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潜力大的现代服务业、部分劳动密集型行业和小微企业、

民营企业发展。加快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和就业新形态，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发展共享用工，扩大社会就业空间。

## **第二节 推动更积极地就业创业工作**

（一）落实各项扶持政策。落实上级人社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让稳就业、保就业、促就业的政策落地、落细、落实。加大就业政策宣传力度，多渠道公布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办事指南等，提升政策知晓度。增强政策落地的精准性和时效性，重点解决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需求，压减创业补贴办理时间。大力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全面推进人社部门惠企惠民政策落地生效。

（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创业培训政策，创新创业培训模式，加强培训质量监管，优化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促进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继续深入推进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建设，加大农村电商培训和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建设扶持力度。“十四五”期间，建设1个以上创业孵化基地，建设17个农村电商示范站，开展农村电商培训600人次以上。积极开展初创企业经营者提升培训等各类创业培训活动和组织我县优秀企业参加“双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促进更多优质创业项目落地开花。

## **第三节 推进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建设**

（一）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放在就业工作的首位。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完善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和就业服务。积极开展事业单位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和“互联网+招聘服务”，促进毕业生与招聘岗位便捷、精准对接，稳定高校毕业生政策性岗位供给，做好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兜底帮扶。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行动和基层成长计划，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宣传，落实各项优惠补贴，加强就业指导，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高校毕业生专项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

（二）促进异地务工人员稳定就业。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助力乡村振兴发展，防止因失业返贫。构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体系，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健全职业培训、就业服务、权益维护“三位一体”工作机制，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务工人员的良好社会氛围。深化深河劳务协作，加强信息引导，促进供求对接，持续吸引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落实返乡就业人员扶持政策。完善异地务工人员有序流动就业政策措施，推动劳动力多渠道就业和多元化发展。不断完善“珠三角”与我县劳务帮扶机制，加强我县外出务工劳动力跟踪服务，开展技能提升培训，促进稳定就业、技能就业。

（三）援助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加强失业登记与失业保险金申领、失业登记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建立完善失业人员实名制台账和定期联系制度。动态合理确定就

业困难人员范围，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程序。实施就业援助行动，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等专项活动。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制动态管理，根据就业困难人员实际情况和就业困难程度实施分级帮扶。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加强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对城镇零就业家庭、长期失业人员、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开展就业援助，千方百计帮扶各类失业人员就业。

（四）搭建平台开展省际劳务合作。加大力度开展省际劳务对接，组织企业到广西、贵州、云南等地区开展省际劳务对接，为我县企业开拓用工渠道，建立异地用工储备，构建供需对接平台。通过市场手段，积极引入外省劳动力资源，帮助企业缓解招工难问题。

#### **第四节 高质量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 “南粤家政”三项工程**

（一）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工程。持续推进“粤菜师傅”工程规范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开展高质量“粤菜师傅”培训，扎实做好“粤菜师傅”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等有力措施。推动“粤菜师傅”工程大菜、小吃品牌化、市场化发展，深入挖掘粤菜文化内涵，促进粤菜产业发展。继续推进“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建设和推行“粤菜师傅+乡村文化旅游”发展模式。加快健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相结合的“粤菜师傅”评价

体系。

（二）深入实施“广东技工”工程。全面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十四五”规划落地实施。继续落实“广东技工”工程高质量发展意见和推动技能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举措。开展线上培训与线下实训相结合的教育培训服务。积极发动企业与市技师学院互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

（三）深入实施“南粤家政”工程。加快建设以道德建设为核心的诚信体系。围绕母婴、居家、养老、医护服务等四大培训项目，严格按市制订的相关培训课程标准执行。加大员工制家政企业政策扶持力度。开展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和诚信示范企业认定。推进“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持续推广使用“区块链+家政”综合管理服务网络平台，打造“南粤家政”线上服务品牌。组织推荐“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参加评选认定工作，扩大专业人才供给规模。组织我县优秀队伍参加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全市“南粤家政”技能大赛。

### 专栏3 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

1. “粤菜师傅”工程。进一步推进“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建设，广泛开展“粤菜师傅”培训。积极组织我县餐饮企业参加市级“粤菜师傅客味创新擂台赛”。推行“粤菜师傅+乡村文化旅游”发展模式，利用下屯村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和红色文化底蕴，以乡村振兴党校启用为契机，积极争取省市支持，对我们粤菜师傅展示中心和名师工作室进行规划，以技能提升促进增收。到2025年，全县开展“粤菜师傅”培训1000人次以上，带动500人以上实现就业创业，促进劳动者以技能提升稳就业、增收入、促发展。

2. “广东技工”工程。实施服务现代产业发展、技工教育大发展、职业技能提升、创新评价激励机制先导、技能菁英培育成长、技能就业创业、工匠精神培育弘扬等七大

行动。

3. “南粤家政”工程。落实员工制企业补贴政策，开展家政服务龙头企业、诚信示范企业和培训示范基地认定。推动“家政+区块链”建设，家政服务实现实名制、可追溯，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家政服务信用、标准、产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到2025年，全县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2000人次以上，促进1000人次以上稳定和新增就业创业。

## 第五节 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丰富公共就业服务渠道，推动线下实体网点服务与线上服务深度融合。优化经办窗口设置，开设重点群体专门窗口和绿色通道，设立自助服务区域，改善线下服务体验。健全就业失业统计监测机制，优化就业监测统计指标体系，完善就业风险应对预案和处置机制。深入实施“互联网+就业服务”，推行就业实名制服务管理。抓好重点企业就业帮扶，完善重点企业清单。加强窗口单位作风建设，深入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事项“一件事打包办”，持续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加快省就业服务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推广使用。开展重点企业用工保障行动。积极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县镇建设，持续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建设。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专项行动。

## 第四章 完善全覆盖可持续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原则，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 **第一节 推动社会保险实现应保尽保**

（一）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压紧压实扩面征缴主体责任，力争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妥善解决中央、省驻东源机关事业单位、未分类事业单位等参保问题。坚持和完善覆盖全民、依法参加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应保尽保。加强全民参保数据动态管理和分析应用，提升对参保信息数据的共享和综合利用水平，建立全民参保登记动态清零机制，动态精准锁定未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

（二）深入推动社保精准扩面。进一步推动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加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扩面工作，重点推动中小微企业和务工人员等单位 and 人群积极参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完善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长效机制，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妥善解决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在家政服务机构从业的家政服务人员、村（社区）“两委”人员、企业实习见习学生等特定人群工伤保障问题。落实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为主的社会保险缴费补贴政策，促进低收入人群、困难人群参保。强化政策宣传，



引导用人单位和职工自愿参保缴费，熟知社保事项办理流程。

（三）大力健全医疗救助制度。认真落实全市统一的医疗救助政策。完善医疗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机制，实施分层分类救助。强化部门间人员身份认证数据信息共享，实施动态监测。科学确定救助范围，全面落实资助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政策，健全依申请救助制度，实现应保尽保。建立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构建多层次医疗救助体系，健全住院和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机制，加大重特大疾病患者救助力度，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实现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范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实现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相一致。

（四）高效落实医疗保障、生育保险待遇政策。强化医保政策贯彻执行能力，坚持公平适度原则，稳步提升职工、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根据省、市统一部署，稳步推进落实职工基本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建立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长效机制。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贯彻落实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待遇。

## **第二节 落实社会保障待遇调整体制**

（一）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按照市的统一部署，完善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相互衔接，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现养老保险城乡统筹发展。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积极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机制，发挥多层次养老保险补充作用，多渠道提高退休职工的养老保障水平。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多措并举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推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落实丧葬补助金、职工遗属待遇政策。

（二）落实失业、工伤保险政策。深入贯彻落实有关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文件要求，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障失业人员生活基础的功能。落实失业保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稳步提高失业保险金水平。完善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调整机制，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水平。推动协议机构工伤医疗费联网结算。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促进企业和职工了解最新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政策内容、熟悉办理程序，提高群众知晓度。

（三）落实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政策。一是扎实推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落地完善。按照省、市统一部署，调整我县职工医保待遇标准，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二是适当调整基本医疗保险在市内和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报销比例。规范异地就医备案人员管理，完善异地就医待遇，提升全市参保群众住院待遇水平。三是健全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

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多重保障功能，实现政策互补、无缝衔接。

### **第三节 推动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

（一）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认真落实国家、省、市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推进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做好药品（耗材）供应监测预警和问题调处，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行为监管，切实降低药品、医用耗材虚高价格。完善与集中带量采购相配套的落地激励约束机制，贯彻落实集采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开展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

（二）强化医药服务价格治理。全面清理医疗机构自行拓展项目，实现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统一立项、统一编码、统一列入目录。深入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常规药品价格监测与信息發布制度，科学确定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探索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持续优化价格结构，理顺比价关系。

### **第四节 建立管用高效的医疗保障支付机制**

（一）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目录，落实诊疗项目、医用耗材目

录实施准入管理，实现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医保支付范围统一。落实省级基本医保目录调整政策，完善国家谈判药品供应保障方式，建立健全“双通道”管理和部分药品单独支付机制。

（二）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大力推进总额控制下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全面推行按病种分值（DIP）付费。实施精神疾病、脑瘫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门诊特殊慢性病按人头或病种付费。推进紧密型医联体以绩效为导向的医保支付方式综合改革试点。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完善适宜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的病种范围。探索开展中医适宜技术支付方式改革，对中医药病种和分值进行动态调整，合理确定中医特色病种分值，加快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

（三）健全医保支付规则体系。发挥医保支付引领作用，适应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和集中带量采购要求，结合基金承受能力以及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探索建立健全相配套的医保支付规则体系。建立健全协商谈判机制，建立健全由医保部门牵头，定点医疗机构代表组成的医保支付制度评议组织，进一步健全医保部门与医疗机构之间良性互动机制。

## **第五节 确保基金安全持续运行**

（一）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分析研判。充分利用信息化和大数据平台，提升基金监管水平。规范社保基金和各类代发资金收支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做好基金运行监控和分析研判工作。加强

会计基础工作，推进做好社保基金“一本账”管理，持续提高财务数据质量。

（二）优化基本医疗保障筹资机制。健全稳健可持续的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保筹资运行机制。适应新业态发展，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方式，推动各类新业态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健全财政投入机制和居民医保筹资机制，优化筹资结构。巩固提高基金统筹层次，按照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的标准，巩固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成效。明确政府在基本医保筹资中的责任，进一步理顺政府投入渠道，形成稳固且能推动医保可持续发展的财政筹资比例和分担责任。

（三）完善基金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社保基金运行研判、风险控制和智慧监管机制，实现风险防控与业务系统的深度融合，堵塞社保基金管理经办漏洞，形成事前预防控制、事中核验比对、事后稽核监督的风险防控体系。进一步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在优化服务的基础上，提升社保基金监管信息化水平，严防社保基金“跑冒滴漏”，真正维护老百姓的“保命钱”“养老钱”。

（四）构筑基金监管长效机制。健全严格的内部控制机制，排查基金管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建立健全岗位之间、业务环节之间相互监督机制。加大侵害社保基金行为查处力度，保持打击欺诈骗保贪占等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监督力量，推动基金监管常态化、规范化、专业化。完善对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措施，加强待遇支付稽核检查，

防范骗保欺诈，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守住基金出口。建立健全欺诈骗保行为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公众参与基金监督。建立“互联网+信用管理”医保基金监管模式。推进智慧监管，提升风险识别、监测、防控和查处能力，建立常态化非现场监督机制，强化社会保险基金信息化监管手段，提高社保基金监督信息化、智能化和大数据应用水平。推进专业化基金监督队伍建设，提升监管能力。

## **第六节 优化社保经办服务管理**

（一）持续推动网办平台应用。深入推动社会保险经办数字化进程。积极配合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网上办理、自助办理和移动平台办理相结合的服务模式。依托省网站、粤省事小程序、人社APP及社保APP等途径，积极推行“不见面”线上服务。力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退休人员的养老待遇资格认证90%通过线上完成，逐步健全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权益记录查询、参保人非重要信息变更等业务的线上办理。通过广播、电视、短视频和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加强线上服务的宣传工作，统筹实体政务大厅和网上服务大厅建设，加强窗口经办队伍建设，推动更多事项“一窗通办”“一次即办”“即来即办”。

（二）持续推动“全市通办”。应用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的大数据资源池，加强社会保险大数据分析，实现“大平台”管控和“大综合”应用，推动跨地区、跨

部门、跨层级社保业务实现“全市通办”“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和“湾区通办”，全面推广“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级审核、限时办结、统一反馈”的“一门式”综合柜员制经办模式。优化社保经办服务资源，优化内设机构职能，建立与统筹层次相适应的服务体系及管理机制，提高便民利民服务水平。

（三）持续推动社保业务标准化。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编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办事指南，规范事项名称、类型、设定依据、条件、材料、流程、时限等，建立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业务、流程、信息、技术等标准，实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依法依规推动电子证照、电子文书、电子印章等在社保领域推广应用。简化社保服务事项流程，推进办事档案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提升服务效能。

（四）建立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完善社保服务事先告知承诺制，建立“事前告知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联合惩戒”以信用承诺和信用公示为核心的信用管理服务新模式。推进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医保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制度和积分管理制度。健全社保领域严重失信人员名单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社保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 **第七节 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一）健全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实施医疗保障服务示范工程，按照全国医疗保障管理服务窗口标准规范及示范窗口评定标准，

推动我县经办标准化窗口建设。大力推动医保经办服务下沉，构建并逐步完善镇、村（社区）经办服务网，统一经办规程，规范服务标识、窗口设置、服务事项、服务流程、服务时限，基本实现经办服务大厅到镇、村（社区）的医保经办服务体系。统一规范稽核监管标准体系，加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机构内控机制建设，落实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查审核责任。加强基层医保经办服务队伍建设和服务能力配置，加强对街道、社区等基层服务平台的业务指导，完善基层平台建设，切实把便民服务工作延伸到基层。

（二）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深化医疗保障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行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实现医疗保障“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创新医保服务模式，积极构建服务大厅与网上平台、移动终端、自助终端、咨询热线等互为补充的全方位经办服务格局，推进高频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落地实施，探索实施“视频办”。持续实施医保政务服务“好差评”提升工程，加强医保经办服务窗口行风建设，提高医保公共服务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提升适老服务水平，推进网上办事流程向提高适老性转变。积极推进“互联网+医保”，结合服务特点完善协议管理、结算流程，积极探索信息共享，实现处方流转、在线支付结算、送药上门一体化服务。

（三）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扩大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覆盖面，推动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全部上线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平台。依托国家异地就医结算信息系统，推进跨省异地就



医联网扩面，逐步实现住院、门诊费用线上线下一体化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实现普通门诊和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实现省内异地就医生育医疗费用直接结算。

（四）强化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简化优化医药机构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程序，扩大定点覆盖面，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依法依规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发挥协议管理的约束作用，加强稽核检查，督促医疗机构自觉履行协议。统一制定医保协议范本，明确协议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贯彻执行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协议绩效考核细则，以价值医保为导向，突出对行为规范、服务质量、费用控制和群众满意度的考核评价，将考核评价结果与医保基金支付、协议续签挂钩，并向社会公开。完善定点医药机构退出机制，实现动态管理。

（五）积极推动医保服务高效便民。加大医保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参保群众对医保政策、待遇和项目的知晓度。全面铺开生育医疗费直接结算，减少群众跑腿垫支压力。建立完善国家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推动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拓展参保患者购药渠道。加强和规范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全面推动门诊特定病种由具有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认定。推动医疗保障普通门诊“包干选点”政策落地，切实保障参保群众普通门诊基本医疗需求。加强与大湾区定点医疗机构的交流合作，扩大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覆盖面，实现大湾区就医直接结算，保障在我县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各项医保待遇。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

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以医保电子凭证为介质实现医保服务“网上办”。

## **第五章 建设人才集聚新高地**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政府人才综合管理职能作用。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服务行动，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县建设，全力打造高水平人才高地。

### **第一节 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一）优化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深入贯彻落实《东源县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完善引进培养人才配套保障措施，吸引外地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为东源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深入推进“湾区人才”“乡村工匠”两项人才工程。优化实施我县博士后人才项目，创新完善管理服务机制和平台建设。加强人才供需状况监测，定期发布高层次和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掌握人才流动规律，建立人才预警机制，为用人单位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开辟绿色通道。着力提升技能人才培养和就业水平，加大人才创新创业金融扶持力度，吸引优秀留学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投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人才健康顺畅流动机制，提升人才服务水平，切实加强人才工作的

组织领导，着力建设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现代产业体系发展要求相适应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二）持续推进专业技术职称制度改革。按照省统一部署，积极推进全县完成各系列职称制度改革，促进职称政策与人事人才政策相衔接，促进我县企业、院校、社会培训评价机构“三位一体”评价体系建设。探索延伸农林水、建筑、乡村工匠等与县域结合的职称评审领域，实施新一轮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大“放管服”力度，支持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参与职称评价。

（三）完善专业技术人员培养机制。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以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融入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等，重点组织和参与各类中高级研修项目，着力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完善继续教育管理机制，优化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采取措施，提升公需科目线上培训服务质量，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动态更新全县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简化紧缺人才申报流程，大力支持企业、园区引进培育一批急需紧缺人才。

#### 专栏4 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培养计划

1. 东源县博士博士后人才引进工作。全面贯彻实施《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号）规定，鼓励支持我县科研机构、三甲医院、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的大型工业企业、建有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企业、成长性高新企业以及规模较大的乡镇企业建设博士工作站；创建博士人才管理服务的创新平台，大力吸纳集聚博士博士后人才，发挥人才“蓄水池”作用；为博士博士后人才提供科学研究、项目申报、编制保障、联谊交流等服务，发挥人才服务平台功能；促进博士

博士后人才与其他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帮助中小型科技企业解决技术攻关难题，发挥人才孵化和成果转化基地作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鼓励引导博士博士后到乡镇开展科研和技术服务。

2. 探索新业态新职业职称制度改革。按照省人社厅的统一部署巩固拓展职称制度改革成果，开展大数据等新职业、新业态职称评价，探索工业设计、技术经纪人等新业态职称评审领域，推动各系列专业职称改革落地。

## 第二节 加强高水平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一）扎实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不断扩大培训规模，着力提升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全面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实施制造业当家技能人才支撑工程，开展技能灯塔行动计划、技能根基行动计划。加强新职业和地方特色工种的职业规范和专项能力开发。鼓励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企业申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4000 人以上，努力实现职业培训与企业用工、岗位需求的全方位对接，全面提升我县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

（二）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稳就业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功能作用，认真落实不分城乡户籍、不分县内外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将培训周期短、市场需求大、社会影响广的培训项目纳入补贴范围。

（三）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分类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000 人以上。

(四) 落实技能人才评价激励机制。落实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健全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完善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分类管理制度。推动用人单位建立职工凭技能得到使用晋升、凭业绩贡献确定薪酬待遇的激励制度。落实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政策，完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激励青年劳动者技能成才。

### 专栏5 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

1. 持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结合我县“3+2+N”产业集群专业，着力抓好电子信息产业、水产业、先进材料产业、生态旅游业、现代高效农业等领域重点产业急需的技能人才培养，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4000人以上，努力实现职业培训与企业用工、岗位需求的全方位对接，全面提升我县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

2. 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分类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000人以上。

## 第三节 推进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

(一) 深化人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重点，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互协调，注重市场引领、政府引导，改革发力、服务助力，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歧视，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普惠共享、资源要素平等交换，引导人才、资金、技术等人力资源市场要素资源合理流动，构建合理、公正、畅通、有序的社会性流动格局。

(二) 推动人才顺畅有序流动。深化人才资源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促进市场性流动、引导性流动和计划性流动，建立产业发展、转型升级与人才供求匹配机制。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市场化引才中的作用，破除劳动力和人才在城乡、区域和不同所有制单位间的流动障碍。加快建立协调衔接的劳动力、人才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推进市场性流动、引导性流动和计划性流动，服务就业创业、服务人才开发、服务高质量发展、服务乡村振兴，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能。

（三）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队伍建设，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建设，指导发挥行业引领作用。制订网络招聘、人力资源测评等有关规定，统一公共服务规范，逐步建设科学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评价机制和诚信记录查询及应用制度，开展全县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评比工作。

#### **第四节 健全人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一）完善人才服务保障机制。创新人才引进服务体系，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人才服务。深入宣传人才引进政策及工作流程，依托我县急需紧缺人才供求信息平台，搭建人才供需对接平台，实现线上人岗匹配，促进人才供需有效对接。打造人才公共服务一体化平台，提升“互联网+人才服务”水平。建立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编制发布制度。健全人才激励制度，持续推进

国家和省、市级表彰奖励工作，加大对表彰奖励获得者事迹的宣传力度。

（二）加强人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健全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建立全县统一的人才服务标准，加强部门联动，凝聚各方力量，打造最优人才生态。进一步加强在我县的港澳台及外籍人才生活保障，加快建设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为高层次人才在我县工作、生活提供更多便利。积极探索“以平台引人才、以人才强平台”的模式，着力在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打造一批人才发展载体，不断优化我县人才发展环境，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发挥作用好。

（三）加强与湾区人才交流合作。依托“百校联百县兴千村”行动，推动与广工大合作交流。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深化湾区劳务协作，依托各类人力资源载体平台，有序引导农村劳动力向大湾区转移。扩大与大湾区劳务交流合作范围，建立健全信息互通制度，促进区域劳动力供求信息共享，加强岗位信息与就业信息有效对接。在向大湾区输出劳动力的同时，吸引外出劳动力返乡就业，有序引导劳动力双向流动。

### 专栏6 优化人才公共服务体系

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按照我省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分窗口网格化建设的具体要求，在我县人才驿站设立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分窗口，规范全县高层次人才服务项目，实行统一机构名称、标牌标识、服务标准、事项、流程、材料“六个统一”。

## 第六章 提高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水平

以制度为基础、以治理为抓手，不断深化改革。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完善制度规范，健全约束机制，强化正向激励，提高管理效能，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完善事业单位薪酬分配制度，推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

### 第一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一）完善岗位管理制度。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有关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教育、卫生健康等行业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建立分类、分层、分规模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及动态调整机制。系统规范开展人事管理，争取实现机关与行业事业单位岗位的统筹管理，实现人员能进能出、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升能降的管理目标。

（二）完善公开招聘和聘用制度。突出事业单位自我约束，认真贯彻落实省关于对事业单位的公开招聘办法。深化县管校聘、县管乡用改革，持续优化专项招聘机制，推进事业单位人才资源均衡配置。持续开展粤东西北地区事业单位专项招聘。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制度，发挥聘用合同在人员聘用、待遇、考核、奖惩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奖励制度，健全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内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的考核办法。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稳妥



推进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改革，拓宽基层人才成长空间。

（三）加强人事考试基础设施建设。以县城中学为主体，将更多条件合适、管理规范的考生纳入定点考点管理，大力推进考区考点可视化监控指挥系统建设，打造人事考试基地，建设人事考试笔试（计算机）标准化考场。完善人事考试风险防控网络体系，加大反高科技作弊设备投入，强化硬件保障，细化考务流程，加强内部管控和外部联防，不断夯实人事考试安全基础。

（四）推进普通高校和公立医院人事制度改革。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全面落实普通高校、公立医院等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推动职称评价与事业单位聘用制度有效衔接。建立事业单位人事权限清单制度，提升治理效能。推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模式。积极做好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人事人才有关工作。

## 第二节 完善事业单位薪酬分配制度

（一）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落实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逐步实现绩效工资总量正常调整。探索建立符合适应事业单位行业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符合东源地区发展的绩效工资水平正常增长机制和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

（二）探索灵活多样薪酬分配机制。严格按照上级部署，落

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加大对基础科研、重点建设、知识技术密集等单位的薪酬激励分配倾斜力度，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分配激励机制，允许相关单位按规定提取有关业务收入适当补充绩效工资，探索灵活多样薪酬分配机制，鼓励人才创新创造。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政策。推动带薪休假制度落实。

（三）推进重点领域薪酬制度改革。以符合行业特点、体现知识价值为重点，探索推进公立医院、高校、科研机构等重点领域薪酬制度改革。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推进公共卫生机构薪酬制度改革，逐步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完善义务教育教师待遇保障机制。鼓励科研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增强知识价值，加大绩效工资与科研成果成效挂钩力度，完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等奖励规定及分配倾斜政策。

## **第七章 构建新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体制，全面加强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强化劳动人事争议调处和劳动监察执法效能，提高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一）着力规范劳动用工。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推行电子劳动合同管理和服务，实现劳动合同签订率全员覆盖。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权益，指导共享用工规范健康发展。完善劳务派遣监管制度，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开展对重点行业的突出用工问题治理。

（二）加大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和风险监测预警。完善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制度，推动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推动事后处置前移至事前防控。完善企业经济性裁员监测制度，指导企业依法制定和实施裁员方案，依法支付被裁减人员工资、经济补偿，妥善处置劳资纠纷。落实劳动关系领域风险动态监测、定期研判、分级预警、风险处置等工作，强化劳动关系领域重大舆情监测和应对。

（三）完善新型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建设。深入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和基层劳资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开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专项行动。积极发挥政府、工会、企业代表组织三方在协调劳动关系中的重要作用，构建劳动关系基层治理机制。加强对企业职工的人文关怀，改善用工环境，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第二节 指导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改革**

（一）完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发挥市场机制对工资分配的基础性调节作用，着力完善企业工资分配宏观调控体系。督促落实企业职工最低工资制度，引导企业工资水平的合理增长。推动建立政府牵头、部门联动、企业参与的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建立健全预防和解决欠薪问题长效机制。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健全与我县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以公有制企业为重点，完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二）完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完善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人工成本监测分析制度。制定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助推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和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加强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强化督促指导，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对国有企业执行国家、省、市收入分配政策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促进国有企业工资分配更合理、更有序。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研判，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 **第三节 健全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

（一）创新调解仲裁制度机制。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诉讼对接工作。继续加强开展裁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提升“互联网+调解仲裁”服务水平。整合司法行政部门、工会资源，积极吸纳律师等社会力量参与法律援助和劳动争议预防调处工作，为经济困难劳动者提供优质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推进“调裁衔接”，

完善仲裁立案前调解、委托调解和调解协议仲裁审查确认制度；推进“调诉”衔接，完善调解协议司法审查确认，强化调解协议督促履行和执行效力。

（二）强化调解仲裁效能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深化办案方式改革，加强调裁衔接、裁审衔接，推进调解仲裁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简化优化立案、庭审、送达等具体办案程序，通过推广要素式办案，提高案件处理质量和效率。

（三）健全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逐步健全裁审受理范围一致、裁审标准统一、裁审程序有效衔接的新规则新制度，实现裁审衔接机制完善、运转顺畅，充分发挥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中仲裁的独特优势和法院的司法保障作用，合力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联合法院健全定期联席会议、案件信息交流、联合业务培训等体制机制。推进建设裁审衔接信息平台，实现仲裁机构和法院立案、保全、证据调查、裁判文书等案件信息共享。完善纠纷化解联动机制，加强新型疑难问题研究。

（四）畅通仲裁“绿色通道”。依法快速处理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的劳动争议，实现快立、快审、快结。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等组织的作用，引导农民工就地就近解决工资争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对农民工因拖欠工资申请仲裁的争议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开庭、及时裁决、快速结案。对集体欠薪争议或涉及金额较大的欠薪争议案件要挂牌督办。实行阳光仲裁，逐步实行仲裁裁决书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第四节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

（一）加大根治欠薪工作力度。对标省和市“根治欠薪”部署要求，健全和完善东源县解决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党委、政府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行业主管部门发挥监管责任、地方政府落实属地主体责任的欠薪治理工作格局。以工程建设领域为重点，依法全面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工程款支付担保规定、工人工资保证金制度、工人工资定量考核规定、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实现在建工程项目全覆盖，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秩序。加强与公安、法院和检察院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两法衔接”机制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的作用。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和“风向标”的作用，压实有关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开展好年度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法律法规情况、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等专项执法检查。加大对非法用工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使用童工、强迫劳动、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企业重大欠薪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和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力度，确保“两个清零”。

（二）全力推进劳资纠纷防范化解。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建立健全自由裁量权制度，落实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健全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

度，搭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平台，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专业机构、志愿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劳动关系治理，最大限度把劳资纠纷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开展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专项行动。加强与司法沟通协调，组织律师志愿者帮助劳动者解决工资拖欠争议，为劳动者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引导劳动者依法理性维权。加强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企业诚信档案。完善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置因欠薪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三）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劳动监察综合执法改革，配齐、配足劳动监察执法人员队伍。加强专职和兼职劳动保障监察员管理，严格实行劳动保障监察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推动建立县级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的工程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及时共享，形成处置欠薪案件合力。加强执法人员岗位业务能力分级分类培训，提升执法人员劳动监察执法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 第八章 全方位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对标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和“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行风建设，以“互联网+人社”为抓手，推进人社领域标准化、信息化和便民化工作，强化公共服务队伍建设，

不断提升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 **第一节 推进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

积极配合市完善“智慧人社”平台建设，开展数字政府建设，积极推广粤系列平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区的使用，推进“一网统管”人社专题建设，深化人社大数据应用，强化数据互联互通，打通信息烟囱和数据堡垒。开展社保服务能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实名制、异地务工人员就业服务及监测等工作。加强数据安全制度建设，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加强第三代社保卡宣传推广，提升社保卡服务水平，继续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丰富政务服务、惠民惠农、文旅体验等试点应用，全面配合上级部门发行河源市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部署，推进我县服务窗口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服务流程、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软硬件标准，建立重要公共服务标准实施的监督评估制度，促进标准信息公开共享。依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业务系统，推进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一链通办”“一网通办”“打包快办”“跨省通办”。

## **第二节 加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

深化人社领域“放管服”改革，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



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进一步推动“一件事”打包办落地实施，推动更多事项“一卡通办”“一网通办”“全程在线”，进一步提高全流程网办率。常态化开展“人社干部走流程”活动，推进“减证便民”，大力压缩办事时限。全面开展线上线下人社服务“好差评”，大力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积极主动动员参加省、市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按照省人社系统行风建设工作部署要求，坚持把加强行风建设作为系统“一号工程”，着力建设规范高效、服务优质的部门，不断提升人社公共服务水平。统筹实体政务大厅和网上服务大厅建设，加强窗口经办队伍建设，推动更多事项“一窗通办”“一次即办”“即来即办”，推进人社便民服务圈建设，拓展就近办、上门办、免申即办等服务。

### **第三节 促进健康东源建设**

（一）加快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探索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医保支付，完善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调整医保信息系统，优化结算流程。加强医疗服务监管，支持定点医疗机构依托“互联网+”提供规范、便捷、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加强对医疗保障基础信息数据、结算数据、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数据的采集、存储、使用，为基金监管、药品采购、公共服务等业务提供数据支撑。

（二）建立健全分级诊疗保障机制。推进分级诊疗建设，发挥医保支付方式杠杆作用，通过医保支付等激励约束措施，引导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进一步引导健康资源的合理配置。以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为重点，协同推动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制度，推动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纵向流动。探索适应紧密型医联体医共体发展的医保支付方式，建立健全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等复合型付费方式。

## 第九章 强化配套保障措施

围绕“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任务，广泛发动各方力量，强化基础保障，加大规划监测评估，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实。

### 第一节 加强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引领保障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以高质量党建推进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形成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共同推动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蓝图实施。

## 第二节 加强法治保障

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法律法规的实施和落实监督，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做好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及时公布继续有效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推进人社系统各项事权规范化法治化，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事中事后执法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精心部署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实施“八五”人社普法规划，开展形式多样普法宣传活动，重点加强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用人单位经营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的法治教育。

## 第三节 加大资金投入

高度重视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工作的财政投入，建立与事业发展相适应的正常投入机制和财政分担机制。改善资金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存量整合，优化增量安排，优先安排涉及民生社保领域的财政支出和项目投入。加大对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治理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保障重大改革、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加大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经费投入，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强资金管理，

严格绩效考评，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投入效益，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 **第四节 加强监测评估**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合理规划、科学布局，层层分解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把约束性指标纳入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加强统筹协调、信息共享和联动，切实提高行政效能，形成全县促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整体格局。加大对重大项目的督查力度，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推动规划落实。发展和完善规划实施的监督机制，落实规划实施责任主体，加强规划实施的监测、跟踪，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广大群众的监督。

#### **第五节 加强宣传引导**

坚持正确的宣传舆论导向，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的宣传力度。结合热点焦点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的宣传教育。创新宣传手段和方法，广泛借助传统及新兴媒介等多种渠道，大力开展释义解释工作，充分发挥舆论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加强舆情分析，建立网评队伍，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消除误解误读。争取社会各界支持，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在推动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上的参与程度，构建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大宣传工作格局，营造有利于事业发展的舆论氛围。

## **第六节 加强规划实施**

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领导组织协调，把规划重点指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的完成情况纳入政府考核体系，作为考核政府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依据。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和重大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考核机制，确保优质高效开展规划实施。加强宣传引导，积极营造有利于规划实施的良好舆论氛围。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落实各项相关目标任务。

附件

重大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万元)	到 2020 年底 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十四五” 期间 投资 (万元)
1	东源县“粤菜师傅”培训基地	东源县“粤菜师傅”培训基地位于义合镇下屯村，基地占地面积约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多平方米，并于 2022 年 4 月初完成建设投入运营。	2020 年—2022 年	200	0	200